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富旭公招（服务）2024-019

采购项目名称：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2024年跟踪审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FX-2024-019

合同金额（费率）：项目总投资的1.4%

采购人（甲方）：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甘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中博信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8月28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甘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中博信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8月28日（项目编号：青海富旭公招（服务）2024-019）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财务决算审核，包括对工程建设过程造价的控制和对介入前已完成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招投标阶段（包括招标文件审核、控制价审核、投标预算审核、合同审核等）、施工阶段（材料、设备价格询价；工程洽商、签证、变更、索赔的审查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投资动态控制，审核进度款、编制资金计划等所有与工程实施过程有关的造价管理工作）、竣工结算（审核竣工结算、提供工程财务决算所需的工程造价资料）、保修（协助界定责任主体，若需委托承包人以外的施工队伍进行工程保修期内的正常保修，则由咨询人负责费用的审核）过程中涉及工程造价管理的全部工作。	最终合同费用结算金额以300万元为上限。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收费方式为按费率收费：项目总投资的1.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费用支付以单项合同约定为准。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咨询费，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量7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60%的咨询费(合计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90%)，甲方于乙方出具正式报告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10%的咨询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签约的任何方，不能按指定的时间、方式和要求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己方责任、义务和承诺，均视为违约行为。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目标不能实现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服务金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因违约行为或因乙方不当行为侵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或社会相关方面合法权益，或违反了国家法律及政府法令，均视为单方面违约，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因其违约行为或因乙方不当行为引发与第三方纠纷，致使无责任的签约方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时，无责任的签约方有权要求有违约责任或实施不当行为的签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其他约定：无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签署页)

甲方（盖章）：玛多县交通运输 乙方（盖章）：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甘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中博信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熊皓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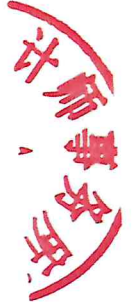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

联系电话：0975-8345569

账号：846081144610001

联系电话：13897660402

签约时间：2024年 9月 23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汪立权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 9月 23日

